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  
承辦人：趙致源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  
傳真：02-27205660  
電子郵件：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0106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、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各1份

(30366209\_1130106393\_1\_ATTACH1.pdf、30366209\_1130106393\_1\_ATTACH2.pdf、30366209\_1130106393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第8點附表，並以113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345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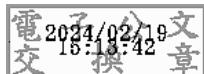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34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員（電話：(02) 7736-5646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、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

副本： 2024/02/19  
15:18:42

建成國中 1130219



\*OMAA1136001172\*

公文文號：1136001172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第8點附表，並以113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345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成國中 建成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黃書庭 送陳/會 113/02/19 22:52:49

一、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成國中 建成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鄭惠文 送陳/會 113/02/20 08:24:20

一、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成國中 建成國中各組室 校長 黃啟清 決行 113/02/20 08:55:19

閱